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伟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克塞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第四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阿克塞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酒泉市阿克塞县红柳湾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阿发改投〔2024〕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完成红柳湾村道路照明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1138896.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肆角叁分(¥76535.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施工图纸和甲

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变更时，按发包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更单或签证按实调整，计入工程总价，进行决算。变更或签证的单价依据省市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连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